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与德运塑业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备忘录表达了双方开始尽职调查及协商签署最终协议成立合资公司的共同意向，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备忘录涉及的具体合资方案尚需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和其内部程序等另行审批，不包含双方可能签署的最终协议的任何具体细节。

一、备忘录签署情况

顺应国内汽车市场需求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旷达科技”）全资子公司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饰件”）与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运塑业”）于2017年3月23日签署了《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双方就成立合资公司的共同意向进行了备忘。

德运塑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签署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顺兆

住所：江苏省高邮市八桥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经营业务：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汽车内饰、家私等行业提供优质的人造革、合成革。

2、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2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主要经营业务：汽车饰件、化纤复合面料、化纤布、无纺布、土工布、汽车外轮毂罩、座套、坐垫、汽车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材料、化纤丝销售。

三、备忘录主要内容

甲方：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乙方：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合资公司成立

旷达饰件和/或其子公司作为一方，德运塑业和/或其子公司作为另一方，双方同意共同出资成立一家新的独立的合资公司，旷达饰件持股 51%，德运塑业持股 49%。

2、出资

双方有意向按照此备忘录条款按以下方式对合资公司出资。但这种贡献可以最终通过双方之间的相互协议修改。

旷达饰件的出资包括：

- a) 旷达科技在中国的自主品牌主机厂及合资品牌主机厂销售网络
- b) 旷达饰件旗下的相关资产
- c) 现金

德运塑业的出资包括：

- a) 汽车行业适用的人造革生产技术
- b) 德运塑业旗下汽车革产线生产所涉及的土地厂房及设备资产

c) 现金

3、营业范围

合资公司专注于生产汽车行业使用的 PVC 人造革, 并将产品直接或间接销售给中国国内的目标主机厂。

4、合资公司管理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 5 人组成, 其中旷达饰件委派 3 人、德运塑业委派 2 人。旷达饰件委派的人员担任合资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5、合资公司设立流程

签署本合作备忘录后, 双方将对另一方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在完成尽职调查后, 双方将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 谈判最终的合资协议条款, 然后签署最终的合资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合资公司的设立将有助于发挥合作双方各自在汽车革产品上的客户资源和生产管理优势, 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满足下游汽车主机厂对多元化汽车内饰材料的需求, 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汽车面料饰件业务的战略规划。

2、本备忘录的签订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其他

后续合资协议尚需另行商定签署,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本备忘录属于意向协议, 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